

MDR

Quality, Dedication & Expertise

委託客戶

社會福利署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意見調查

- 報告摘要 -

M.4339/二零零三年三月/FY

第一部分

報告摘要

目的

1. 是項調查旨在搜集有關使用或輪候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及使用日間服務但沒有住院亦沒有輪候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下列資料：
 - (a) 殘疾類別及嚴重程度、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情緒及行爲問題、使用的社區支援服務類別、對住宿安排的意見，以及社會經濟背景資料；及
 - (b) 該些人士的家庭概況及相關資源，以及影響申請住宿服務的因素。

調查涵蓋範圍

2. 是項調查涵蓋下列三組殘疾人士—
 - 第 1 組：使用住宿服務人士 (以下稱為住院人士)¹；
 - 第 2 組：輪候住宿服務人士 (以下稱為輪候人士)¹；及
 - 第 3 組：使用日間服務但沒有住院亦沒有輪候住宿服務人士 (以下稱為日間服務使用者)²。

¹ 訪問對象居住 / 輪候的院舍類別包括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² 訪問對象使用的日間服務類別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家居訓練服務。

樣本設計

3. 居住 / 輪候不同院舍類別或使用不同日間服務類別的訪問對象的特徵，例如殘疾類別及程度、所需的醫療及護理等，預期會有所差異。為確保樣本具代表性及方便小組分析，訪問對象按院舍或日間服務類別分層，然後從各層隨機抽選樣本進行訪問。在各院舍 / 日間服務類別中，殘疾人士均根據性別及年齡排列，然後有系統地抽選樣本作訪問。
4. 調查所得數據均按各層內訪問對象的人數加上適當的加權指數，以使結果能反映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

數據搜集方法

5. 是項調查採用一份結構式問卷與訪問對象進行面訪搜集數據，至於精神或身體狀況太差的人士，則由其重要照顧者代答。調查中，一共有 1 051 名人士是由其主要照顧者提供有關資料。
6. 至於殘疾人士的家庭概況及相關資源方面的數據，則採用一份結構式問卷與訪問對象的家長或監護人進行面訪搜集。

採訪結果

7. 採訪工作於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5 月 15 日進行，在最初抽選的 2 037 名殘疾人士中，222 個為無效個案，例如狀況已改變、訪問對象辭世等，至於其餘 1 815 個個案，20 個未能接觸，222 個拒絕接受訪問及 1 573 個成功完成訪問，整體回應率為 87%。

主要調查結果

8. 根據估計，調查期間共有 4 482 名住院人士、3 063 名輪候人士及 1 769 名日間服務使用者，有關這些人士的主要調查結果撮列於以下段落。以下段落亦載列了住院人士及輪候人士按院舍類別分析的結果。

A. 住院人士、輪候人士及日間服務使用者**社會經濟背景資料****年齡**

9. 5.0% 的住院人士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歲、29.0% 介乎二十一至三十歲、34.0% 介乎三十一至四十歲、22.9% 介乎四十一至五十歲及 8.0% 為五十一歲或以上。年齡中位數為三十五歲。

- (a) 居於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住院人士年齡稍大 (年齡中位數分別為三十九歲及三十七歲)。

10. 輪候人士較為年輕，29.8% 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歲、27.4% 介乎二十一至三十歲、20.8% 介乎三十一至四十歲，15.9% 介乎四十一至五十歲及 6.1% 為五十一歲或以上。年齡中位數為二十八歲。

- (a) 輪候下列院舍的人士年齡相對稍大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年齡中位數分別為四十歲、三十四歲及三十三歲)。

11. 至於日間服務使用者，9.7% 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歲、40.2% 介乎二十一至三十歲、30.1% 介乎三十一至四十歲、14.4% 介乎四十一至五十歲及 5.6% 為五十一歲或以上。年齡中位數為三十一歲。

有否領取綜援 / 傷殘津貼

12. 68.1% 住院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及 26.8% 只領取傷殘津貼。

- (a) 領取綜援的比例在居於嚴重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宿舍 (92.7%)、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9.6%) 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7.3%) 的人士中較大。

13. 輪候人士領取綜援的比例 (24.7%) 則小許多，有較大比例 (69.2%) 只領取傷殘津貼。

- (a) 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士中有較大比例領取綜援 (40.0%)。

14. 在日間服務使用者中所得的結果與輪候人士的結果相近，其中包括 19.1% 領取綜援及 67.9% 只領取傷殘津貼。

殘疾類別及嚴重程度

弱智

15. 95.1% 住院人士為弱智人士，其中包括 18.0% 輕度弱智、49.4% 中度弱智、23.1% 嚴重弱智及 0.1% 極度嚴重弱智，只有 4.0% 為非弱智人士。

- (a) 嚴重或極度嚴重弱智人士的比例在居於下列院舍的人士中較大——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6.5%)、嚴重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宿舍 (54.5%) 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2.7%)。

16. 88.6% 輪候人士為弱智人士，其中包括 18.7% 輕度弱智、52.5% 中度弱智、14.6% 嚴重弱智及 1.9% 極度嚴重弱智，只有 9.6% 為非弱智人士。

- (a) 嚴重或極度嚴重弱智人士的比例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6.6%) 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5.2%) 的人士中較大。

17. 92.1% 日間服務使用者為弱智人士，其中包括 50.7% 輕度弱智、35.5% 中度弱智、1.4% 嚴重弱智及 0.2% 極度嚴重弱智，只有 6.2% 為非弱智人士。

肢體傷殘

18. 75.9% 住院人士沒有肢體傷殘，有很小比例 (0.3%) 缺失肢體，24.0% 的身體活動能力有障礙，主要是行動不便 (16.4%)、痙攣 (8.7%)、下身癱瘓 (2.6%)、半身癱瘓 (2.2%) 及四肢癱瘓 (0.8%)。

- (a) 在居於嚴重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宿舍 (96.4%)、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93.5%) 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1.1%) 的人士中，有較大比例身體活動能力有障礙。

19. 76.3% 輪候人士沒有肢體傷殘。23.7% 的身體活動能力有障礙，主要是行動不便 (20.0%)、痙攣 (4.8%)、下身癱瘓 (3.8%)、半身癱瘓 (1.6%) 及手指活動不便 (1.0%)。

- (a) 身體活動能力有障礙的比例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4.1%) 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83.3%) 的人士中較大。

20. 86.5% 日間服務使用者沒有肢體傷殘，13.5% 的身體活動能力有障礙，主要是行動不便 (11.1%)、痙攣 (3.4%) 及手指活動不便 (1.3%)。

活動能力

是否需要使用輪椅代步

21. 13.8% 住院人士需要使用輪椅代步，其中包括 12.9% 使用手動輪椅及 0.9% 使用電動輪椅，另外 2.7% 需要使用其他輔助工具代步。

- (a) 輪椅使用者的比例在居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1.3%)、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7.6%) 及嚴重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宿舍 (38.2%) 的人士中較大。

22. 10.3% 輪候人士需要使用輪椅代步，其中包括 10.0% 使用手動輪椅及 0.3% 使用電動輪椅，另外 3.6% 需要使用其他輔助工具代步。

- (a) 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3%) 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1.8%) 的人士中，有較大比例的輪椅使用者。

23. 至於日間服務使用者，3.3% 需要使用手動輪椅代步，另外 1.8% 需要使用其他輔助工具代步。

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

24. 調查中，訪問對象被問及他們能否獨立完成不同有關「自我照顧能力」的活動，包括「身體移動」、「進食」、「更換衣服」、「洗澡」及「如廁」，結果載列如下。

身體移動(輪椅使用者)

- (a) 25.1%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³及 34.4%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床上位置移動」，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7.5% 及 60.6%；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7.3% 及 57.9%。
- (b) 32.6%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41.0%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床與輪椅之間的身體移動」，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9.7% 及 67.8%；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0.0% 及 65.2%。
- (c) 32.0%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41.8%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輪椅與椅子之間的身體移動」，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8.8% 及 68.7%；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0.0% 及 65.2%。
- (d) 31.3%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41.8%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輪椅與座廁之間的身體移動」，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8.8% 及 68.7%；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15.7% 及 65.2%。
- (e) 34.7%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43.4%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輪椅與浴缸之間的身體移動」，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5.4% 及 72.1%；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15.7% 及 65.2%。
- (f) 17.8%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46.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內平地使用輪椅」，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2.7% 及 68.7%；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0.0% 及 49.5%。
- (g) 22.7%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64.8%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內斜坡使用輪椅」，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4.8% 及 74.7%；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3.3% 及 80.9%。
- (h) 14.0%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65.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外使用輪椅」，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3.6% 及 76.8%；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0.0% 及 65.2%。

³ 不包括口頭提示

身體移動(非輪椅使用者)

- (i) 3.4%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他人協助「床上身體移動」，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為 1.4%，日間服務使用者則為 0.0%。
- (j) 4.2%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他人協助「上落床」，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為 2.2%，日間服務使用者則為 0.0%。
- (k) 4.9%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內行走」，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為 2.6%，日間服務使用者則為 0.7%。
- (l) 8.4%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1.3%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外行走」，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4.7% 及 1.2%；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1.3% 及 0.0%。
- (m) 11.5%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1.1%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上落樓梯」。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7.8% 及 2.3%；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3.6% 及 0.0%。

進食

- (n) 4.6%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3.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進食」，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4.5% 及 4.7%；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0.7% 及 1.3%。

更換衣服

- (o) 14.6%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8.7%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更換上身的衣服」，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1.6% 及 12.0%；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1.2% 及 2.8%。
- (p) 14.0%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10.0%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更換下身的衣服」，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0.5% 及 13.1%；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0.7% 及 3.4%。

洗澡

- (q) 22.8%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22.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洗澡」，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5.3% 及 23.4%；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4.3% 及 4.0%。

如廁

- (r) 13.1%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10.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如廁」，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9.3% 及 12.6%；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0.9% 及 3.1%。

25. 按院舍類別的分組分析顯示以下結果——

- (a) 居於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嚴重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中一般有較大比例不能獨立完成不同有關「自我照顧能力」的活動；及
- (b) 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士中的相應比例亦較大。

日常獨立活動能力

26. 訪問對象亦被問及他們能否獨立完成六項有關「日常獨立活動能力」的活動，該六項活動包括「使用電話」、「煮食」、「料理家務」、「處理藥物」、「出外購物」及「乘搭交通工具到目的地」，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a) 11.0%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⁴及 60.4%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使用電話」，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0.0% 及 57.2%；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7.5% 及 26.3%。
- (b) 11.4%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73.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煮食」，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0.1% 及 73.7%；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15.8% 及 47.1%。
- (c) 17.6%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30.9%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料理家務」，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5.2% 及 42.6%；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9.3% 及 17.5%。
- (d) 11.3%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69.6%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處理藥物」，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7.2% 及 49.8%；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19.0% 及 20.3%。

⁴ 不包括口頭提示。

- (e) 24.1%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51.1%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出外購物」，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9.1% 及 61.3%；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10.4% 及 30.7%。
- (f) 19.7% 住院人士部分依賴及 60.1%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乘搭交通工具到目的地」，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6.2% 及 60.9%；日間服務使用者則分別為 13.9% 及 23.3%。

27. 按院舍類別分析，在下列人士中不能獨立完成各項「日常獨立活動能力」的活動的比例一般較大——居於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宿舍的住院人士，以及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

情緒及行爲問題

28. 調查中，訪問對象的主要照顧者被問及該殘疾人士是否經常有以下任何一項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a)「自我傷害行爲」、(b)「攻擊性行爲」、(c)「破壞性行爲」、(d)「不當的性行爲」、(e)「厭惡性行爲」及(f)「重覆性行爲」，結果載列如下。

29. 就該六種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而言，94.8% 住院人士並非經常出現，而 4.1% 經常出現一種、0.7% 兩種及 0.4% 三種。

- (a)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 (7.7%) 有較大比例經常出現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

30. 就該六種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而言，93.8% 輪候人士並非經常出現，而 5.1% 經常出現一種及 1.1% 有兩種。

- (a)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 (8.7%) 有較大比例經常出現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

31. 98.2% 日間服務使用者並非經常出現以上六種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而 1.8% 經常出現一種。

32. 至於個別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的普遍程度，
- (a) 0.8% 住院人士經常出現嚴重的「自我傷害行爲」，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爲 2.5%，日間服務使用者則爲 0.8%。
 - (b) 1.1% 住院人士經常出現嚴重的「攻擊性行爲」，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爲 1.8%，日間服務使用者則爲 0.5%。
 - (c) 0.8% 住院人士經常出現嚴重的「破壞性行爲」，輪候人士及日間服務使用者均沒有。
 - (d) 1.3% 住院人士經常出現嚴重的「不當的性行爲」，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爲 0.3%，日間服務使用者則爲 0.0%。
 - (e) 0.6% 住院人士經常出現嚴重的「厭惡性行爲」，輪候人士及日間服務使用者均沒有。
 - (f) 2.1% 住院人士經常出現嚴重的「重覆性行爲」，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爲 2.8%，日間服務使用者則爲 0.5%。

影響申請住宿服務的因素

33. 調查中，訪問對象的家長或監護人被問及影響他們申請或沒有申請住宿服務的因素，是項調查成功訪問了 674 名住院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360 名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及 223 名日間服務使用者的家長 / 監護人，他們的回應摘列如下。

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34. 我們向住院人士及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讀出不同原因，然後請他們指出那些是否其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結果載列如下。

- (a) 大多數 (70% 或以上) 提及「照顧者年紀漸大，恐怕將來沒有人照顧該殘疾人士」(分別佔住院人士及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的 87.1% 及 90.1%)；「院舍可爲殘疾人士提供較良好的照顧」(分別爲 83.3% 及 70.3%)；「照顧者體力不足或健康欠佳」(分別爲 78.5% 及 71.6%) 及「照顧該殘疾人士令照顧者產生很大壓力」(分別爲 72.2% 及 68.3%) 是他們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 (b) 相對地較少 (一半中的四分之三) 表示「照顧該殘疾人士影響照顧者本身工作或妨礙其外出找工作」(分別為 44.8% 及 38.5%); 「居住環境擁擠」(分別為 36.4% 及 22.8%); 「殘疾人士的行為問題影響其他家人的生活」(分別為 34.4% 及 33.4%) 及「殘疾人士健康狀況欠佳」(分別為 29.7% 及 21.8%) 是他們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 (c) 大約少於五分之一表示他們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是「家中缺乏輔助設備」(分別為 22.2% 及 11.4%); 「居住地方不便殘疾人士出入」(分別為 18.6% 及 11.2%) 及「鄰居或親友不接納該殘疾人士」(分別為 16.5% 及 13.9%)。

35. 我們亦向住院人士及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讀出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然後問若他們獲提供該些服務，會否考慮讓該名殘疾人士使用該些服務而不遷入院舍。若獲提供下列服務，5.2% 住院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及 18.4% 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表示會考慮：

- (a) 「接載 / 陪同殘疾人士往返日間訓練中心」(分別佔住院人士及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的 2.9% 及 8.0%);
- (b) 「安排訓練員上門訓練」(分別為 1.8% 及 5.2%);
- (c) 「接載 / 陪同殘疾人士接受醫療服務 / 覆診」(分別為 1.7% 及 5.4%);
- (d) 「短暫住宿服務」(分別為 1.7% 及 9.7%);
- (e) 「延長日間訓練中心的服務時間」(分別為 1.3% 及 6.2%);
- (f) 「緊急安置服務」(分別為 1.1% 及 8.8%);
- (g) 「安排家務助理員上門協助家務」(分別為 1.1% 及 5.3%) 及
- (h) 「安排家務助理員上門協助殘疾人士洗澡」(分別為 1.1% 及 3.1%)。

沒有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36. 至於日間服務使用者的家長 / 監護人，我們向其讀出不同原因，然後請他們指出那些是否其不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結果載列如下。

- (a) 超過一半表示「照顧者有足夠能力照顧該殘疾人士」(70.1%)；「家人 / 照顧者需要該殘疾人士陪伴」(67.3%) 及「殘疾人士不願意入住院舍」(56.6%) 是他們沒有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 (b) 相對地較少指「家人對於安排該殘疾人士入住院舍感到內咎」(32.0%)；「院舍地點不便家人探望該殘疾人士」(18.3%) 及「對住宿服務沒有信心」(12.9%) 是他們沒有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 (c) 少於十分之一表示他們沒有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是「不知道有住宿服務」(8.9%) 及「殘疾人士在院舍曾經有不愉快經歷」(4.7%)。

37. 當進一步被問及將來在甚麼情況下他們會考慮為殘疾人士申請住宿服務時，大約 70% 表示若他們「體力衰退」(70.9%) 及「日漸年老」(70.4%) 時會考慮，相對地較少提及「殘疾人士身體 / 健康退化」(56.5%) 及「殘疾人士行爲問題日趨嚴重」(51.2%)。

B.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

38. 面對老化問題，是項調查對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之健康狀況進行研究，以評估該些殘疾人士將來的護理需要。

年齡

39. 5.3%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士為五十一歲或以上，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士的相應比例則較大 (7.2%)。

殘疾類別及嚴重程度**弱智**

40. 9.5%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為輕度弱智人士、61.9% 中度弱智及 22.2% 嚴重弱智。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37.4%、56.9% 及 1.9%。

肢體傷殘

41. 17.5%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身體活動能力有障礙，主要是行動不便 (15.9%)。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3.3% 及 9.5%。

是否需要使用輪椅代步

42. 7.9%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需要使用輪椅代步，另外 3.2% 需要使用其他輔助工具代步，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3.8% 及 3.8%。

活動能力

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

43. 至於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有關其「自我照顧能力」的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身體移動(非輪椅使用者)

- (a) 6.9%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他人協助「床上位置移動」，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為 2.0%。
- (b) 10.3%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他人協助「上落床」，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為 2.0%。
- (c) 8.6%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內行走」，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為 2.0%。
- (d) 10.3%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1.7%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外行走」，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0% 及 0.0%。
- (e) 13.8%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1.7%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上落樓梯」，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5.9% 及 0.0%。

進食

- (f) 1.6%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3.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進食」，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9% 及 0.0%。

更換衣服

- (g) 15.9%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3.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更換上身衣服」，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9% 及 0.0%。
- (h) 12.7%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3.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更換下身衣服」，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9% 及 0.0%。

洗澡

- (i) 33.4%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23.8%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洗澡」，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7.6% 及 1.9%。

如廁

- (j) 19.0%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3.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如廁」，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3.8% 及 1.9%。

日常獨立活動能力

44. 有關他們六種「日常獨立活動能力」的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a) 19.0%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68.3%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使用電話」，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1.4% 及 49.3%。
- (b) 22.3%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63.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煮食」，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1.4% 及 60.7%。
- (c) 25.4%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20.6%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料理家務」，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3.8% 及 13.3%。

- (d) 20.6%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63.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處理藥物」，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3.3% 及 47.4%。
- (e) 27.0%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52.4%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出外購物」，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7.1% 及 37.9%。
- (f) 28.5%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部分依賴及 55.6%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乘搭交通工具到目的地」，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5.2% 及 49.3%。

情緒及行爲問題

45. 至於是否經常出現六種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95.2% 居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一種也沒有，而 4.8% 經常出現一種。居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五十一歲或以上人士的相應比例為 98.1% 及 1.9%。

C. 輪候人士中較有急切需要入住院舍人士

46. 調查中，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被問及希望殘疾人士獲配宿位的時間，34.8% 希望即時獲配宿位，11.9% 希望在一年內，11.2% 希望一年至少於兩年，13.9% 兩年至少於五年及 24.5% 五年或以上⁵。1.7% 表示該殘疾人士剛獲配宿位。

47. 根據以上所得數據，共有 213 名申請人希望殘疾人士在兩年內獲配宿位 (以下稱為第一優先輪候人士) 及 45 名希望在兩年至五年內獲配宿位 (以下稱為第二優先輪候人士)。該些輪候人士所輪候的院舍類別、其健康狀況及其家庭所需的社區支援服務的資料摘列如下。

輪候的院舍類別

48. 8.6%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正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48.5%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8% 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33.9%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 3.2% 輪候弱智人士輔助宿舍。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1%、60.2%、5.6%、30.3% 及 1.8%。

年齡

49. 55.8%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為三十歲或以下及 44.1% 超過三十歲，年齡中位數為二十八歲。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71.3% 及 28.7%，年齡中位數則為二十二歲。

殘疾類別及嚴重程度

弱智

50. 19.0%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為輕度弱智人士，52.9% 中度弱智、12.8% 嚴重弱智及 1.9% 極度嚴重弱智。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2.2%、43.7% 及 27.5%。

⁵ 包括沒有表示希望獲配宿位時間的人士。

身體殘疾

51. 24.1%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的身體活動能力有障礙，主要是行動不便 (21.2%)、痙攣 (3.0%) 及下肢癱瘓 (2.8%)。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0.5%、19.8%、0.7% 及 7.0%。

是否需要使用輪椅代步

52. 9.6%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需要輪椅代步及另外 5.2% 需要其他輔助工具代步，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4.9% 及 0.7%。

活動能力

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

53. 有關第一及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自我照顧能力」的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身體移動(非輪椅使用者)

- (a) 1.9%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0.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床上位置移動」，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3.3% 及 0.0%。
- (b) 2.9%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0.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上落床」，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3.3% 及 0.0%。
- (c) 2.7%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0.2%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內行走」，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7.7% 及 0.0%。
- (d) 4.3%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0.4%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在室外行走」，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3.3% 及 0.7%。
- (e) 7.8%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2.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上落樓梯」，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2.6% 及 0.7%。

進食

- (f) 5.8%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5.1%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進食」，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0% 及 1.0%。

更換衣服

- (g) 9.9%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13.7%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更換上身衣服」，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3.3% 及 5.3%。
- (h) 8.5%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14.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更換下身衣服」，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0.2% 及 5.3%。

洗澡

- (i) 10.5%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26.5%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洗澡」，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0.1% 及 14.8%。

如廁

- (j) 8.0%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12.9%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如廁」，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3.2% 及 8.4%。

日常獨立活動能力

54. 有關他們六種「日常獨立活動能力」的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a) 8.7%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55.6%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使用電話」，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8.8% 及 53.9%。
- (b) 7.0%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76.0%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煮食」，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1.0% 及 75.2%。
- (c) 12.7%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44.7%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料理家務」，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7.4% 及 31.8%。

- (d) 15.7%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47.3% 完全依賴他人「處理藥物」，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7.5% 及 42.1%。
- (e) 9.0%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59.6%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出外購物」，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1.5% 及 62.8%。
- (f) 18.9%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部分依賴及 57.3% 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乘搭交通工具到目的地」，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1.5% 及 65.1%。

情緒及行爲問題

55. 就是否經常出現六種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而言，92.8%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一種也沒有，而 5.7% 經常出現一種及 1.5% 兩種。另一方面，第二優先輪候人士沒有經常出現嚴重的情緒及行爲問題。

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主要照顧者年齡

56. 35.3% 第一優先輪候人士的主要照顧者為四十九歲或以下，21.7% 介乎五十至五十九歲、18.1% 介乎六十至六十九歲及 21.1% 為七十歲或以上，年齡中位數為五十三歲。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37.8%、34.2%、10.7% 及 17.1%，年齡中位數則為五十二歲。

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57. 第一及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被問及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結果載列如下。

- (a) 大多數家長 / 監護人 (大約 70% 或以上) 表示「照顧者年紀漸大，恐怕將來沒有人照顧該殘疾人士」(分別佔第一及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的 89.9% 及 93.7%)；「院舍可為殘疾人士提供較良好的照顧」(分別為 79.7% 及 71.4%)；「照顧者體力不足或健康欠佳」(分別為 72.4% 及 80.9%) 及「照顧該殘疾人士令照顧者產生很大壓力」(分別為 69.8% 及 71.2%) 是他們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 (b) 相對地較少表示下列是他們申請住宿服務的原因 —— 「照顧該殘疾人士影響照顧者本身工作或妨礙其外出找工作」(分別為 39.6% 及 39.5%)；「殘疾人士的行為問題影響其他家人的生活」(分別為 39.2% 及 36.4%)；「居住環境擁擠」(分別為 28.3% 及 17.4%) 及「該殘疾人士健康狀況欠佳」(分別為 23.2% 及 13.4%)。
- (c) 少於五分之一表示他們的原因是「鄰居或親友不接納該殘疾人士」(分別為 16.2% 及 15.0%)；「家中缺乏輔助設備」(分別為 14.0% 及 13.2%) 及「居住地方不便殘疾人士出入」(分別為 12.1% 及 14.2%)。

58. 當被問及若獲提供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他們會否考慮讓殘疾人士使用該些服務而不遷入院舍時，分別有 12.0% 及 31.4% 的第一及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表示會考慮。個別服務的結果載列如下。

- (a) 「短暫住宿服務」(分別佔第一及第二優先輪候人士的家長 / 監護人的 5.2% 及 18.0%)
- (b) 「緊急安置服務」(分別為 5.2% 及 18.0%)
- (c) 「接載 / 陪同殘疾人士往返日間訓練中心」(分別為 5.7% 及 18.9%)
- (d) 「接載 / 陪同殘疾人士接受醫療服務 / 覆診」(分別為 3.7% 及 12.5%)
- (e) 「上門訓練」(分別為 3.7% 及 10.1%)
- (f) 「安排家務助理員上門協助家務」(分別為 2.8% 及 16.4%)
- (g) 「延長日間訓練中心的服務時間」(分別為 2.0% 及 15.0%)
- (h) 「膳食送遞服務」(分別為 2.1% 及 5.5%)
- (i) 「安排家務助理員上門協助殘疾人士洗澡」(分別為 1.0% 及 9.4%)

